**对成都蓝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飞行检查通报**

编号：2020011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| 成都蓝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| 企业法定代表人 | 童俊 |
|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| | 川妆20160016 | 社会信用代码  （组织机构代码） | 91510100202283467W |
| 企业负责人 | | 徐建军 | 质量负责人 | 马庆伟 |
| 企业地址 | |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中路109号 | | |
| 检查单位 | |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四川省食品药品审查评价及安全监测中心 | | |
| 检查依据 | | 《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要点》 | | |
| 检查发现缺陷和问题 | | | | |
| 本次飞行检查共发现缺陷项12项，其中严重缺陷项2项，一般缺陷项10项。  严重缺陷项：  1.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无相关资格证。  2.部分产品未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规程进行生产。  一般缺陷项：  3.生产部门负责人履职能力不足。  4.位于制膏车间称量间的部分原辅料标识信息不全。  5.位于制膏车间称量间的部分原料未按产品标识的储存要求进行储存。  6.原料和成品库房无防虫设施。  7.个别批号的个别物料发放未按照“先进先出”的原则进行操作。  8.在灌装车间内半成品储存间的个别半成品未标识储存期限。  9.流转过程中的物料管理未采取防止差错和交叉污染的措施。  10.女二更衣室与洁净区未保持一定正压差。  11.洁净区洁净走廊、地面有多处裂缝，洗手池下柜门已锈蚀，不便于清洁。  12.原料库房内个别原料未按储存要求进行管理。 | | | | |
| 处理措施 | | | | |
|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 | | | | |
| 发布日期 | 2020年12月 日 | | | |